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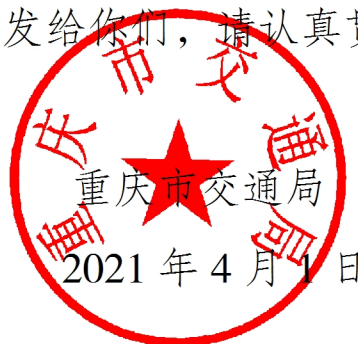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交通局文件

渝交管养〔2021〕22号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重庆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万盛经开区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高速集团，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重庆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2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721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结合重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摸清公路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客观认识风险水平，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摸清全市

公路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公路抗灾抗风险能力，客观认识我市公路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培养一批专兼结合的公路承灾体风险普查技术人员队伍，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普查内容

（一）数据采集

包括公路设施属性信息和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采集。公路设施属性信息为反映公路设施特征的内容，包括公路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路面宽度、车道分类、车道数量等基础属性信息，路基、桥梁、隧道、防护设施、排水设施等构筑物信息以及相关设防标准等信息。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为反映自然灾害特征及危害的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类型、规模范围、频率，灾害造成的公路构造物损坏、交通中断以及风险点现状等信息。

（二）数据成果质检

包括数据质量检查、风险评估、数据核查等工作。数据质量检查主要对普查采集数据规范性、完备性、准确性及一致性进行检查。风险评估按指标体系法进行，风险等级可划分为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低）。数据核查主要对风险等级一级、二级灾害风险点的基本属性、危害程度、发育程度进行复核，校正风险等级。普查数据成果按统一的要求与

格式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对一级、二级灾害风险点建立公路自然灾害风险点台账。

四、普查范围

重庆市行政区划全域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覆盖 26 个区、8 个县、4 个自治县，以及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一简称区县），共 41 个区县。各区县视本区域实际开展农村公路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五、职责分工及流程

市交通局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组织相关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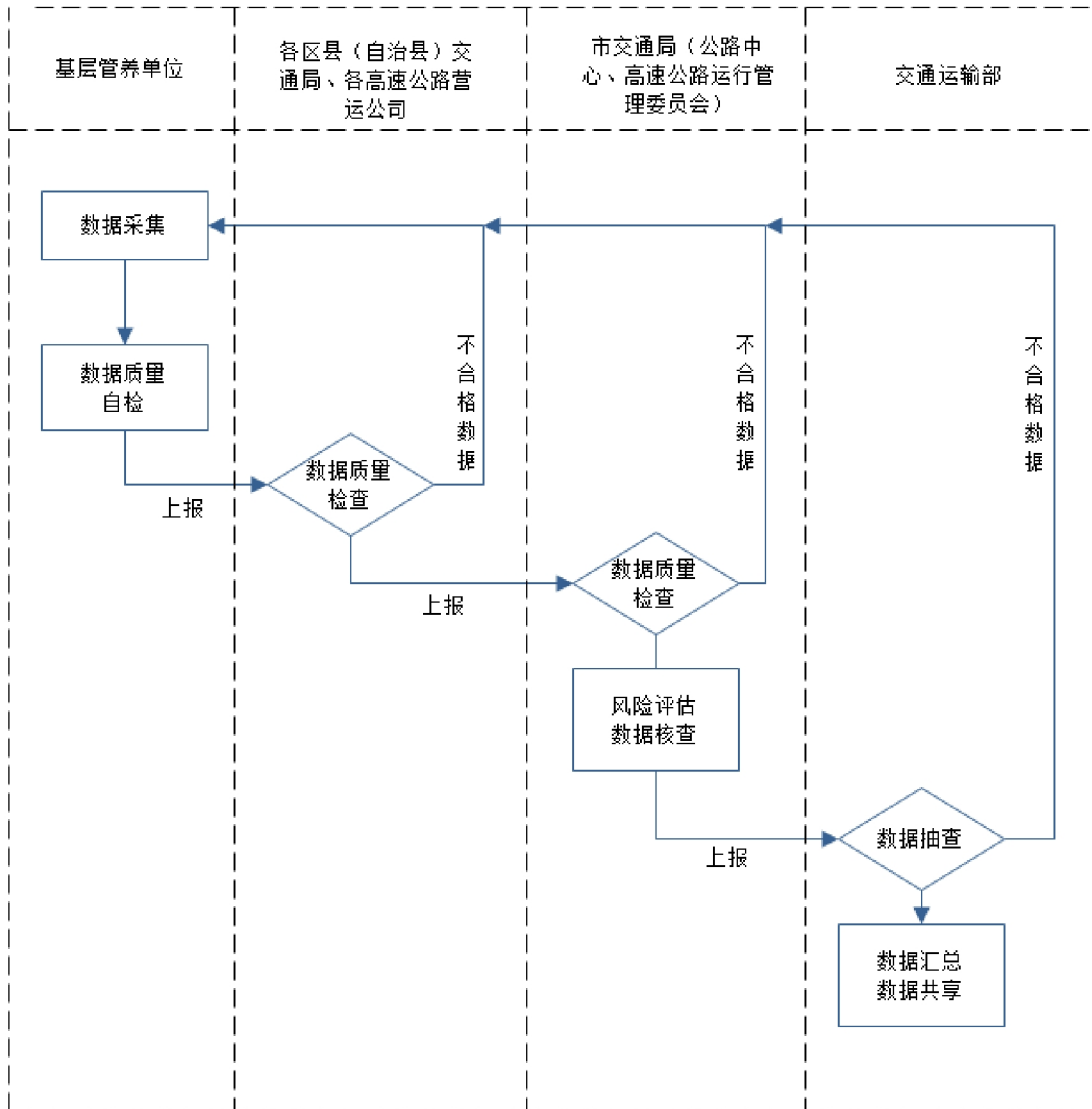
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普查数据成果汇总，分别对各区县交通局、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上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风险评估、数据核查。合格数据上报上级部门，不合格数据退回各区县交通局、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重新采集填报。

各区县交通局、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负责对基层管养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合格数据上报上级部门，不合格数据退回基层管养单位重新采集填报。

各基层管养单位负责管养路段的普查数据采集填报、数据质量自检和修正采集数据。

公路承灾体普查信息采集、数据核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重庆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内容及流程图



六、阶段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4 月中旬前）

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安排等，按照本方案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培训阶段（2021 年 5 月底前）

巴南、合川交通局及辖区内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要总结试点期

间的工作成果及问题；市公路中心牵头组织培训，对各区县交通局、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采集人员、审核人员进行技术指南、系统操作等内容培训。

（三）实施阶段（2022 年 11 月底前）

全面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开展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检查、评估、灾害风险核查等工作，掌握全市公路基础设施相关数据和灾害风险底数，期间，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采集数据。

（四）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

各单位总结辖区内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对应报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分别汇总后报送至市交通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纳入当前重点工作，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普查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由分管领导负责，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分解工作任务，加强辖区内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配强普查人员队伍，推进普查

全面组织实施；加强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普查工作质量和进度；加强对农村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指导。

（三）注重试点示范。巴南、合川交通局及辖区内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要认真组织梳理总结试点工作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评估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为全市全面普查提供借鉴。

（四）落实质量控制。各单位要加强对普查工作的质量管理，安排专人，依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开展数据采集和质量检查工作。建立质量检查考核机制，及时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并上报合格数据、退回不合格数据。

（五）强化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将安全意识贯穿普查工作全过程，加强普查期间安全保障，认真做好普查期间交通组织保障措施，确保普查工作人员安全。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交通局、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2021年4月20日前，向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报送联络员信息、普查工作方案。市公路中心、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每季度收集全市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市交通局适时开展质量抽查，通报各区县进展情况。

（七）落实资金保障。各区县交通局要做好普查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县级财政支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普查

工作顺利实施。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要将普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市交通局，黎明，89183094。市公路中心，刘义峰，17723601334（普通公路）；赵兴贵，13594179141（农村公路）。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吴杨，18580870803。

